

說明：為防止職業災害，保障工作者安全及健康，本校依據
「職業安全衛生法」辦理各項工作，

洪久賢校長為本校事業之經營負責人(雇主)，

申訴受理單位(校方代表)：秘書室 分機 1110

申訴受理單位(校方代表)：秘書室 分機 1110。

請本校教職員工(含工讀生)配合下列事項：

一、詳閱「實踐大學安全衛生工作守則」，並且願意遵守其內容（網站：總務處環安組/相關法規）。

二、願意接受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

三、願意配合健康、體格檢查等各項健康管理規劃。

四、如有相關問題或疑慮，願意向各業務窗口反應：

(一)急救搶救、災害通報：校安中心(專線電話 02-25337582)

軍訓室代表分機 3722

(二)環境空間所有安全衛生事項(場地租借/糾紛、清潔、公共設施設備毀損/監視系統/水災火警/垃圾分類等)：事務一組(各大樓管理員) 代表分機 5119

(三)緊急處置、健康促進、健康管理(含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、母性健康保護計畫、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、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)：學務處衛保一組(職護)分機 3313、3315
(網站：學務處衛保一組/職安衛生)

◆(本校急救人員配置：詳附件，請務必記得鄰近之急救人員)

(四)心理健康促進/協助：學務處諮商一中心 代表分機 3616

(五)任職權利、義務、考評及人員異動：人力資源處 代表分機 1301

(六)職安法法令推展/諮詢、安全衛生人員培訓、各實習場所監督、災

害分析調查：總務處環安組 分機 5811/5810

本人已了解上列各事項，願意配合各項規定。

任職單位：_____ 教職員代碼/工讀生學號：_____

簽名：_____ (親簽)

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